

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 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部门主要负责人

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对全区五保户供养对象和残疾人进行集中生活管理；集中康复治疗；集中生产劳动；审定和接受入养老人，并予以妥善安排，接受民政部门指导和检查，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中心内设办公室、膳食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文件收发、中心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膳食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膳食搭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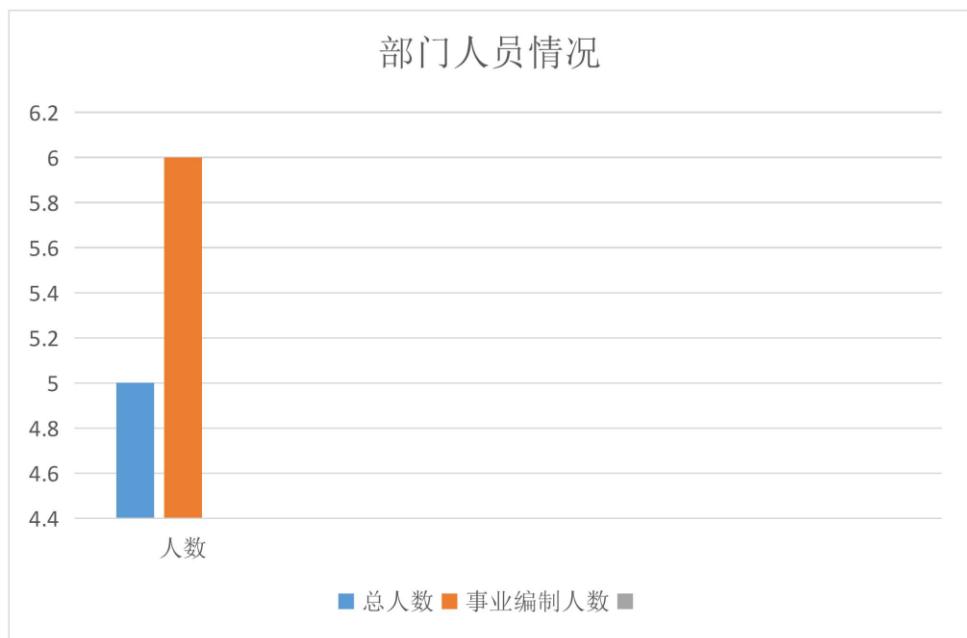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 人，其中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5 人，事业 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7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49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0.3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95.53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5.80	本年支出合计	355.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55.80	支出总计	35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 计	355.80	35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247.44	247.4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84	146.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146.84	146.8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	49.85	49.8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 员救助供养支 出	49.85	4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9	12.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12.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1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3	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3	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33	0.33						
229	其他支出	95.53	95.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53	95.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53	9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55.80	140.17	215.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4	139.84	107.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84	139.84	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84	139.84	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85		49.8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85		4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9		12.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12.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1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3	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3	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33	0.33				
229	其他支出	95.53		95.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53		95.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95.53		95.53			
	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7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2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5	247.4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49		12.49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0.33	0.3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95.53	95.53		
		23.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55.80	本年支出合计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7.78		247.78	247.7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02		108.02		108.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55.80	支出总计	355.8	247.78	108.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7.78	140.17	107.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4	139.84	107.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6.84	139.84	7.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6.84	139.84	7.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85		49.8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85		49.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75		5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3	0.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3	0.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33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40.17	132.49	7.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49	132.49	
30101	基本工资	28.34	28.34	
30102	津贴补贴	4.35	4.35	
30103	奖金	57.80	57.80	
30107	绩效工资	5.18	5.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	5.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	3.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2	7.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9	2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		7.68
30201	办公费	1.77		1.77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7	邮电费	0.95		0.95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26	劳务费	3.21		3.21
30228	工会经费	0.44		0.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42		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108.02	108.02		108.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9	12.49		12.4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12.49		12.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12.49		12.49	
229	其他支出		95.53	95.53		95.5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5.53	95.53		95.5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5.53	95.53		95.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编制部门：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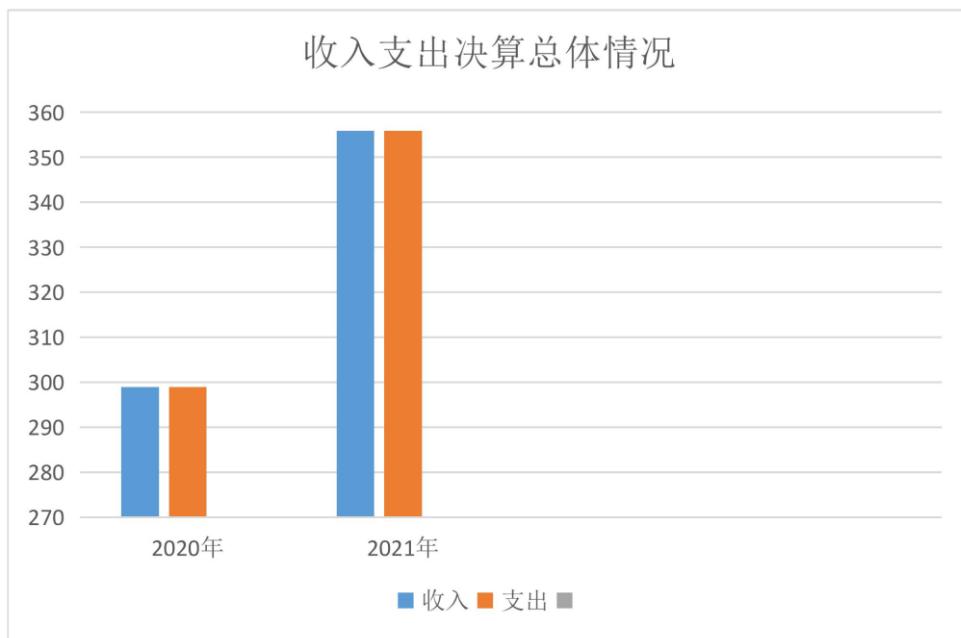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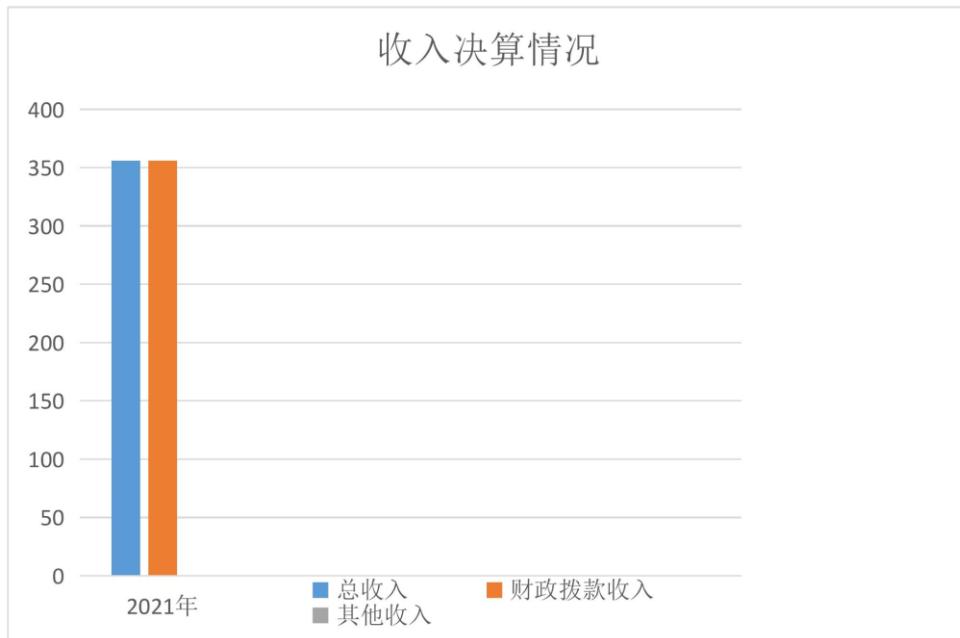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为 298.93 万元，2021 年收入为 3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主要增加原因为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收入增加。

2020 年支出为 298.93 万元，2021 年支出为 3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2%，主要增加原因为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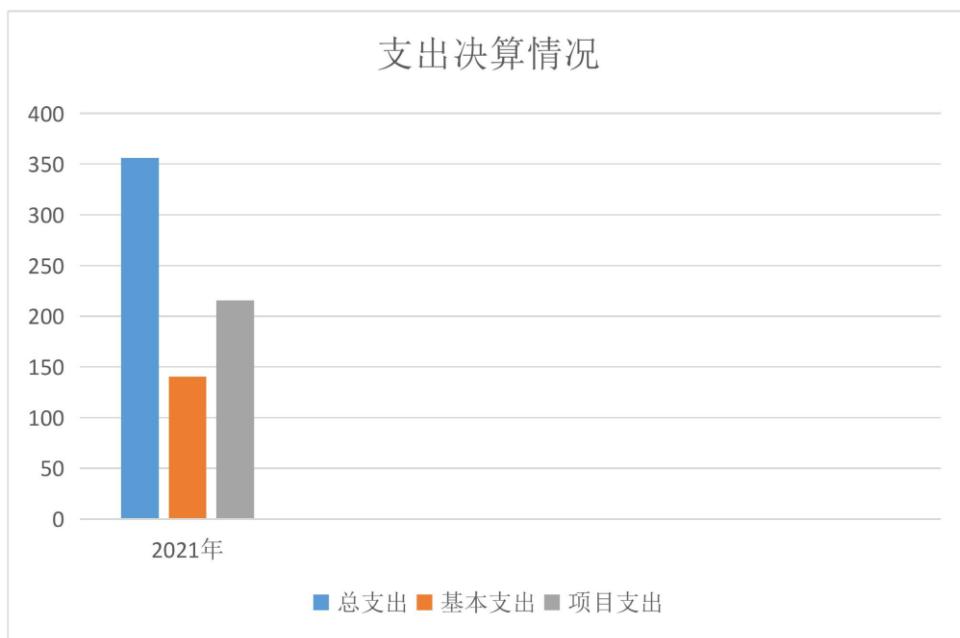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 35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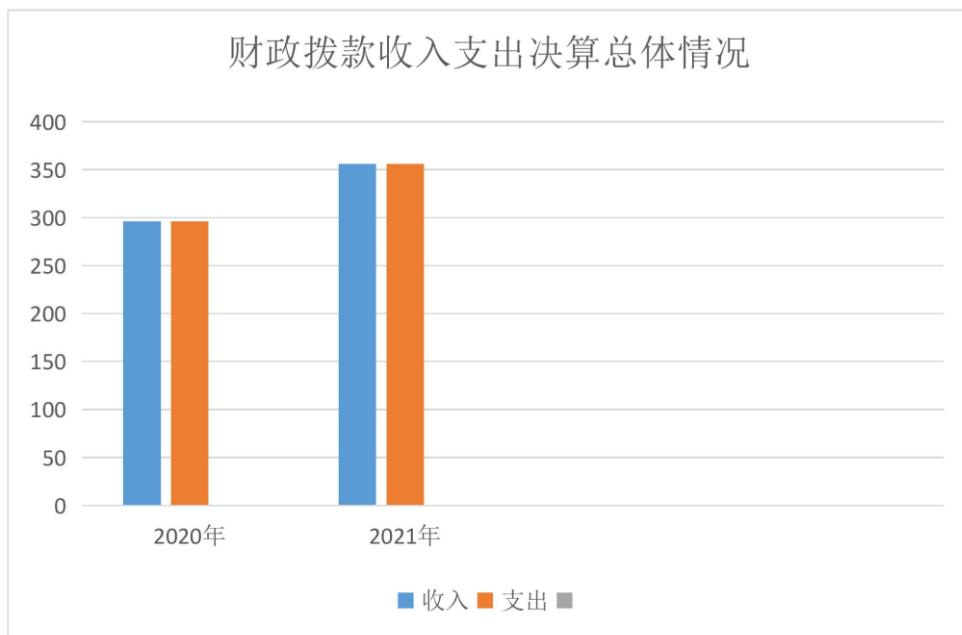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支出合 35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7 万元，占 39.4%；项目支出 215.63 万元，占 60.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295.93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3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3%，主要增加原因为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收入增加。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95.93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35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3%，主要增加原因为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87 万元，增加了 20.23%，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0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2021 年年中追加预算为 5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5 万元，支付率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2021 年年中追加预算为 1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9 万元，支付率 1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3%。

6.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2021 年年中追加预算为 9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53 万元，支付率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1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32.49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68 万元。

人员经费 13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34 万元、津贴补贴 4.35 万元、奖金 57.8 万元、绩效工资 5.18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 万元、住房公积金 7.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9 万元。

公用经费 7.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7 万元、水费 0.08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差旅费 0.02 万元、劳务费 3.21 万元、工会经费 0.44 万元、其他交通费 0.4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并已公开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02 万元，支出 108.02 万元，年终无结余，主要为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彩公益金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1.3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2021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 2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56.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2.94%；组织对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95.5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8.44%。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服务于特困人员供养，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设施和护理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护理人员护理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组织相关护理业务培训，加强管理，提升护理人员服务质量。

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4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08%。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把特困人员的供养条件予以提升、保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主要特困人员的衣食住医葬等其他方面。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质量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提升质量。

3、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追加预算 95.53 万元，执行数 95.53 万元，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较好的把特困人员的基础供养环境予以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机构运行 10 余年各类硬件设施较为陈旧，需不断改造更新，更好的服务于特困供养人员。

下一步改进措施：对已不能满足机构正常运转的硬件设施进行逐步提升改造，提升特困供养人员居住环境，提高服务满意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7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7	7	100%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五保供养方针及区民政局对我中心工作的指示精神，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全区的五保老人快乐的生活，安度晚年。			目标 1：进一步开展五保户供养工作，继续深化开展五保户供养工作，依照五保户相关政策，与各街办联系，计划在各街办设立供养点，将未供养的五保户老人逐步纳入我中心供养体系，并在未来逐步实现全区五保户供养的集中化。 目标 2：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积极吸取其他优秀五保户供养中心的成功经验，强化护理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护理人员的业务技能，使得我中心整体服务水平上升新的台阶。 目标 3：进一步深化管理工作，将“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融入到日常各项管理工作中，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细化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中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品 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60	45	五保户对陌生环境的抗拒；进一步走访动员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保障老人的医食住行葬，让老人安度晚年生活	保障老人的医食住行葬，让老人安度晚年生活	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全年	2021 年 全年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护理人员工资等	水电费、取暖费、办公用品及护理人员工资等	水电费、取暖费、办公用品及护理人员工资等	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项目实施有效带动资金流动	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带动社会资金的流动	加强工作人员素质培训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对象满意度	100%	$\geq 98\%$	项目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实施符合环保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项目持续对特困供养人员提供服务	项目持续对特困人员提供辅助生活服务等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0	49.85	83.08%
(万元)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60	49.85	83.08%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其他资金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五保供养方针及区民政局对我中心工作的指示精神，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全区的五保老人快乐的生活，安度晚年。			目标 1：进一步开展五保户供养工作，继续深化开展五保户供养工作，依照五保户相关政策，与各街办联系，计划在各街办设立供养点，将未供养的五保户老人逐步纳入我中心供养体系，并在未来逐步实现全区五保户供养的集中化。 目标 2：进一步加强服务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积极吸取其他优秀五保户供养中心的成功经验，强化护理人员的服务意识，提高护理人员的业务技能，使得我中心整体服务水平上升新的台阶。 目标 3：进一步深化管理工作，将“以人为本”的工作理念融入到日常各项管理工作中，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进一步细化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监督、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使中心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60	45	五保户对陌生环境的抗拒；进一步走访动员
		质量指标	服务态度	提高护工、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服务于五保老人	提高护工、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更好的服务于五保老人	加强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段	2021 年 全年	2021 年 全年	
		成本指标	五保老人医、食、用等费用	食宿、就医、娱乐等费用等	食宿、就医、娱乐等费用等	提高资金使用率，更好服务特困人员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项目实施购置的各类物资及服务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项目实施购置的各类物资及服务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群众满意度	100%	$\geqslant 95\%$	提升政策宣传力度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开展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开展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特困人员发挥租用	项目实施持续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项目实施持续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工作满意度	100%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名称		其他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区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95.53	95.53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5.53	95.53	100%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积极作用	发挥积极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自己生活环境满意度	100%	97%	不断提升中心硬件环境，创造舒适居住环境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五保供养方针及区民政局对我中心工作的指示精神，体现党和政府的温暖，让全区的五保老人快乐的生活，安度晚年。			对中心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极大改善了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	1	1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项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项目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08202111	202108202111	
		成本指标	工程进度款	95.53	95.5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项目开展购置各类物资均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项目开展购置各类物资均带动社会资金流动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特困群体供养环境	集中供养稳定五保人员个体及社会安定	优化居住环境	逐步改造老旧设施，提高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环境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开展均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开展购置各类物资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特困机构环境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提升改造持续对机构及人员发挥积	提升改造持续对机构及人员发挥积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

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95.5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51.91万元，执行数355.8万元，完成预算的234%。

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项目实施较好的服务于特困人员供养，保障了集中供养对象的基本生活，一定程度上稳定社会不安定因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素质，更好服务于特困人员。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西安市高陵区五保户集中供养中心

自评得分：95.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对全区五保户供养对象和残疾人进行集中生活管理；集中康复治疗；集中生产劳动；审定和接受入养老人，并予以妥善安排，接受民政部门指导和检查，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中心支出主要分为三大类：1、机构正常运转费用，主要包括聘用人员薪酬待遇、机构水电费、维修维护、燃气取暖以及基础设施维护费等。2、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用，主要包括特困人员的衣食住医葬等支出。3、机构陈旧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支出，为特困人员营造舒适居住环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p> <p>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p> <p>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p> <p>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p> <p>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p> <p>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p> <p>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p>	151.91/355.8	95%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5%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	------	------	----	------	------	----------------	-------	-------	----	--------------	-----------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p>		3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进行支付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p>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p>	<p>预算编制准确率≤20%</p>	<p>≤20%</p>	<p>≤40%</p>	3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p>“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三公经费控制率≤100%</p>	<p>≤100%</p>	<p>≤95%</p>	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p>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p> <p>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p> <p>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p> <p>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p>	<p>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p>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 *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	定性指标分值100-80%；定量指标：完成。	100%	100%	40		

			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项目效益 (20 分)	20			定性指标分值 100- 80%；定量指 标：完 成。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